# 2024年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6-13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一...*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一**

抵押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_\_\_\_\_（厂牌型号）：\_\_\_\_\_\_，车牌号：\_\_\_\_\_\_，发动机号：\_\_\_\_\_\_，车架号：\_\_\_\_\_\_，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元。甲方保证该\_\_\_\_\_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_\_\_\_\_\_％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_\_\_\_\_\_个月综合费率共计\_\_\_\_\_\_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_\_\_\_\_\_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

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放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延期超过\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年?月?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二**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车牌号：\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日至\_\_\_\_\_\_年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_\_\_\_\_\_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_\_\_\_\_\_\_\_\_\_月综合费率共计\_\_\_\_\_\_\_\_\_\_\_\_元。其它各\_\_\_\_\_\_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 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_\_\_\_\_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三**

出质人(借款人)：\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出借人)：\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_\_\_\_\_\_\_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_\_\_\_\_\_\_\_个月，自\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_\_\_\_\_\_\_\_%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借款

借款账户：\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第四条 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_\_\_\_\_\_\_\_\_\_\_\_

第五条 质物

1、 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_\_\_\_\_\_\_\_\_\_\_\_

(2)车辆车牌号：\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

(4)车架号码：\_\_\_\_\_\_\_\_\_\_\_\_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 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 质物的行驶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 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 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 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 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 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 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 担保约定

1、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 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 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 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 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 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 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 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 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 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 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_\_\_\_\_\_\_\_\_\_\_\_

1、 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 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四**

质押人：\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_\_\_\_\_\_\_% 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_\_\_\_\_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_\_\_\_\_\_\_%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_\_\_\_\_\_\_\_\_\_\_\_\_\_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五**

抵押权利人：

风险提示：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_\_\_\_\_\_，车牌号：\_\_\_\_\_\_，发动机号：\_\_\_\_\_\_，车架号：\_\_\_\_\_\_，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风险提示：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_年\_月\_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二〇\_\_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_\_\_\_\_\_%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_\_\_\_\_\_个月综合费率共计\_\_\_\_\_\_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_\_\_\_\_\_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

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放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延期超过\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_\_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甲方：

法定代表：

\_年\_月\_日

乙方：

法定代表：

\_年\_月\_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六**

甲方(借款人、质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贷款人、质押权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质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车架号码分别是：发动机号码分别是：机动车所有人： 机动车辆照号码分别是：，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外观内置情况：

二、借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整。质押车辆评估价值： 人民币万元整。

三、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借款费用：月利率： %。月综合费率： %。 合计： %。

五、本合同约定：

甲方按月交纳和综合费用，即每 月 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六、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

八、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乙方封存。在借款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损坏。

2、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和票证资料。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4、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5、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人放款之日起计算利息和综合费用。

6、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用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债务为止。

7、超期付息费还本金，每日按借款金额的15‰增收违约金。

8、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9、乙方行驶质押权处理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的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不接受书面形式之外的任何变更。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捺印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七**

出质人(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出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 (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个月，自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 %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借款

借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

第五条 质物

1、 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

(2)车辆车牌号：

(3)发动机号：

(4)车架号码：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 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 质物的行驶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 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 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 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 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 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 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 担保约定

1、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 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 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 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 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 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 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 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 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 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 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 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文2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 个月综合费率共计 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 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八**

出质人(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 (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个月，自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 %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借款

借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

第五条 质物

1、 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

(2)车辆车牌号：

(3)发动机号：

(4)车架号码：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 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 质物的行驶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 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 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 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 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 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 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 担保约定

1、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 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 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 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 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 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 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 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 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 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 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 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九**

质押人：\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

电话：\_\_\_\_\_\_\_\_\_\_\_\_\_\_\_

质押权人：\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因生活所需，以自有(本单位)车辆： \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车架号： \_\_\_\_\_\_\_\_\_\_\_\_\_\_\_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_\_\_\_\_)。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 \_\_\_\_\_\_\_\_\_\_\_\_\_\_\_至 \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质押借款利率按月\_\_\_\_\_\_\_\_\_\_\_\_\_\_\_%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_\_\_\_\_\_\_\_\_\_\_\_\_\_\_元，逾期交纳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_\_\_\_\_\_\_\_\_\_\_\_\_\_\_%违约金。超十五日甲方未交付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息，乙方可以行使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 甲方及其家属有恶意阻挡甲方行使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将被视为合同诈骗，应负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在甲方未偿清本合同所借款项及其利息之前，乙方有权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出借人、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_\_\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_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整。质押车辆估值：\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一**

质押人：\_\_\_\_\_\_\_\_\_\_\_\_

质押权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_\_\_\_\_\_型号：\_\_\_\_\_\_

车牌号：发动机号：\_\_\_\_\_\_车架号：\_\_\_\_\_\_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至\_\_\_\_\_\_。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乙方《签字》：\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乙方《盖章》：\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二**

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居住地址：身份证号：电话：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居住地址：身份证号：电话：

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甲方所在地签订了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且未作其他任何债务抵押的\_\_\_\_\_\_\_\_\_\_\_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所约定的利息和综合费用。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一条质物的\'基本状况

第三条质物估价与当金确定质物的估价，由典当行评估定价为准。根据该车辆的出场日期、新旧程度、现状及行驶里程，商定该车的现行价为：\_\_\_\_\_\_\_\_\_\_元。

第四条借款数额(当金)及借款期限

4.1当金数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整。

4.2\_\_\_\_月利率\_\_\_\_\_\_\_\_\_\_\_%。

4.3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1借款期限在\_\_\_\_日以内的，按\_\_\_\_日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超过10天的按半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4.3.2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

4.3.3鉴于机动车为特殊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不易长期存放，故该车辆的最长典当期限不能超过个月。

4.3.4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质押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乙方承诺

5.1本车作为此笔典当借款的质押担保，在此之前未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做过债务抵押。

5.2超过典当期限\_\_\_\_日，乙方既不赎当又不续当，该当物即为绝当，其质押的车辆归典当行所有，典当行有权自行处理，无争议，不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当票》、《续当凭证》是质押典当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7.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划押，质物入库封存，开具当票之日起生效。

7.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第八条特别声明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质权人：出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三**

出质人(甲方)：

质权人(乙方)：

为了确保甲方与乙方签定的第 340x1592 号当票和\_\_\_\_\_\_\_\_年车字典第023号《中徽典当借款协议》得到全面履行，甲方自愿提供自己所有的汽车作为质押典当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我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定质押的质押物情况

1、车辆号码： 、发动机号码车架号车辆识别号码efe97f354000、漆型颜色 黑色、入户日期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行驶公里数

。

2、甲方将上述汽车质押给乙方，将汽车和汽车有关证件：费凭证、保险单等 由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签字后封存交乙方保管。

第二条 甲方典当的当金为(大写)壹拾伍万圆整，月典当综合费用率为： 4.2%，月利息率为：

。甲方在本合同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协商，在缴清前期费用后经乙方同意可以办理续当，续当需签订《续当合同》。

第三条 质押期限为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典当期满或续当期满后如果甲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对逾期当金按每月4.2%收取甲方逾期期间的综合费用，并按每月0.5%收取甲方逾期期间的利息，另甲方承担逾期期间每天逾期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汽车质押典当给乙方，甲方以质押物优先受偿乙方款项的范围包括：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典当期间乙方保管质押物，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出租、出借、使用质押物并有义务保持质押物的外部完好无损，甲方可随时检查。汽车质押期间，如外部出现损伤，由乙方负责。因停放时间过长，造成内部损伤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物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当金本息总额，财产保险

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质押期间，质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者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失赔偿金由乙方优先受偿。

第九条 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如绝当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委托书对质押物委托评估，并委托拍卖公司对质押物进行拍卖，所得价款乙方优先受偿当金、综合费用、利息、违约金及乙方实现质押权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登记事项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甲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除依法归还当金以及支付综合费用、利息等款项外，另应承担全部当金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可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甲方承诺：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 公证处、车管所 各执一份。

出质人(甲方)：法定代表人：财产共有人：年\_\_\_\_月

质权人(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四**

质押人：\_\_\_\_\_\_\_身份证：\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质押权人：\_\_\_\_\_\_\_身份证：\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因生活所需，以自有车辆：\_\_\_\_\_\_\_型号：\_\_\_\_\_\_\_车牌号：\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车架号：\_\_\_\_\_\_\_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利率按月3%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_\_\_\_\_\_\_元，逾期交纳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十五日甲方未交付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息，乙方可以行使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甲方及其家属有恶意阻挡甲方行使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将被视为合同诈骗，应负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在甲方未偿清本合同所借款项及其利息之前，乙方有权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五**

贷款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_元，其他\_\_\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提供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抵押物，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由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款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和办理抵押合同登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四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抵押合同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六**

甲方(抵押权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愿意以自有车辆作抵押借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用作抵押借款给甲方的车辆为：

品牌型号: 车身颜色：白色

发动机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符合第一条条款的乙方合法拥有车辆以人民币(大写) 抵押给甲方。抵押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三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理抵押车辆：

1.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车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贷款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四条 抵押车辆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车辆，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车辆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以下条款全部履行方可生效

1.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日期：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七**

甲方：(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出借人、质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 元(小写： )整 。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 元整(小写： )。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6、 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可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八**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型号：

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九**

出质人(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质权人(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根据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借款人)的申请及所附文件资料，同意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为确保乙方与借款人签订的 《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的履行，甲方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 辆库存车辆合格证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质押，为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依照我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车辆合格证的真实性，甲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是真实存在的。

2、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是完全的、有效的，并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不涉及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存在司法限制(如查封、扣押等)。

3、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进行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主张权利，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及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4、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用于出质的车辆合格证交乙方，质押期间该车辆合格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

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委托保证合同》并由乙方提供保证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分行 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

第三条 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

委托保证合同中保证人(本合同的乙方)的债权、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因委托保证合同而产生的保证人的其他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乙方代偿债务款项及其利息、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出质标的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标的为甲方享有处分权的 辆库存车辆合格证。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借款偿还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的，乙方为借款人代偿债务后，乙方有权以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押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质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护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保持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拆解、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

3、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转让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的，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或存入乙方指定帐户作本案反担保专用资金。

4、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5、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借款人偿清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甲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选择以本条第二项规定方法之一种或几种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1、甲方或第三人擅自处分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

2、甲方解散、被撤销、清算或被宣告破产，或作为自然人的借款人、甲方死亡且无人继承其履行义务或继承人拒绝履约;

3、甲方或第三人作出侵犯乙方合法权益，影响乙方实现债权、质押权的行为。

二、在出现本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时，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种或几种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1、与甲方协议、向公证部门申请制作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再由法院强制执行、向法院起诉等方式之一依法以质押物折价抵债或拍卖、变卖质押物。

2、要求甲方消除上述情形，若甲方不能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消除上述情形，乙方则依法处分质押物。

第八条 违约及其处理

一、甲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即构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妨碍乙方实现债权、质押权;

2、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3、甲方对质押物无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等权利，甲方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质押等情况;

4、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出现上述违约事项，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增加相应的反担保或重新提供反担保;

3、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以质押物折价抵债或拍卖、变卖质押物，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乙方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本合同独立于委托保证合同，不因委托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委托保证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二十**

质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家庭住址：

电话：

质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家庭住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因生活所需，以自有(本单位)车辆： 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小写)。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利率按月3 %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 元，逾期交纳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十五日甲方未交付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息，乙方可以行使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 甲方及其家属有恶意阻挡甲方行使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将被视为合同诈骗，应负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在甲方未偿清本合同所借款项及其利息之前，乙方有权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